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8175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
- 三、「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 (02)7736-7470。
  - (四) 傳真: (02)2351-2329。
  - (五) 電子郵件: e-j314@mail.tpde.edu.tw。

## 部 長 蔣偉寧

##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條文業於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依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第二項)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其托兒所部分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第三項)第一項托兒所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本所辦理改制作業。(第四項)前三項改制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各該幼稚園及托兒所檢具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檢查期限內申報合格結果之通知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爲因應本法第五十五條修正條文新增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提供其於申請改制作業時有明確之依循,爰擬具本案法修正草案即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文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所者,其申請改制之期限,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改制申請之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明定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所者應完成改制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	第一條 本	辦法	依幼	兒教育及	照 依據一百零	了二年五月二十二
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	顧法(以	下簡	稱本	法)第五	十 日修正公布	方之幼兒教育及照
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五條第三	項規	定訂	定之。	顧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五
					十五條規定	至:「(第二
					項)本法施	6行前私立托嬰中
					心已依兒童	6及少年福利法許
					可兼辦托兒	的,其托兒所部
					分符合兒童	6 因少年福利機構
					設置標準專	辦托兒業務及完
					整專用場地	之規定,得獨立
					辦理托兒業	養務者,應於本法
					施行之日起	2二年內申請完成
					改制。(第	第三項)第一項托
					兒所依法許	「可設立之分班,
					應倂同本所	f辦理改制作業。
					(第四項)	)前三項改制作
					業,應由直	[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	知各該幼稚園及
					托兒所檢具	L立案、備查或許
					可設立證明	文件、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	E 簽證及申報辦法
					所定檢查期	限內申報合格結
					果之通知書	F,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	<b>だ機關申請;其作</b>
					業及其他原	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
					之。」	,爰配合本法修
					正條文修正	E本辦法之法源依
					據。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 本條未修正。 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 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 幼稚園(以下簡稱托兒所及幼 稚園),其申請改制爲幼兒園 之作業及應遵行事項,依本辦 法辦理。

前項托兒所及幼稚園,其 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併同 本所(園)提出改制申請。

第一項托兒所及幼稚園, 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停辦者,仍應依本辦法 規定之期限提出改制申請。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本條未修正。 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一月十日前,通知托兒所及幼 稚園申請改制。

前項托兒所及幼稚園至遲 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塡具申請書, 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改制:

- 一、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 明文件。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 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 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 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建築 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 申報期間爲申請改制日以 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所、幼稚園或經政府許可設 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 幼稚園(以下簡稱托兒所及幼 稚園),其申請改制爲幼兒園

前項托兒所及幼稚園,其 依法許可設立之分班,應倂同 本所(園)提出改制申請。

之作業及應遵行事項,依本辦

法辦理。

第一項托兒所及幼稚園, 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准停辦者,仍應依本辦法 規定之期限提出改制申請。

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 一月十日前,通知托兒所及幼 稚園申請改制。

前項托兒所及幼稚園至遲 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填具申請書, 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向所在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改制:

- 一、立案、備查或許可設立證 明文件。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 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 完竣證明文件。但建築物 取得使用執照後,經建築 主管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 申報期間爲申請改制日以 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受理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 改制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 審杳。

前項申請改制案件經審查 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 證書。

前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 書,應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 件。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爲幼 兒園後,其核定招收總人數, 應爲依托兒所及幼稚園原適用 之法規計算後之人數。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修正 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 兼辦課後托育業務之托兒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於第二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 書,載明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修正 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 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 二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載 明該兼辦業務,並註明其得兼 辦該業務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逾期應停止辦理。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本條未修正。 機關受理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 改制後,應於四十五日內完成 審杳。

前項申請改制案件經審查 通過者,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 證書。

前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 書,應記載事項及其格式如附 件。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爲幼 兒園後,其核定招收總人數, 應爲依托兒所及幼稚園原適用 之法規計算後之人數。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修正 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 兼辦課後托育業務之托兒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於第二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 書,載明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業務。

本法施行前,已依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修正 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 兼辦托嬰業務之托兒所,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第 二項換發之設立許可證書,載 明該兼辦業務,並註明其得兼 辦該業務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逾期應停止辦理。

第五條 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 第五條 托兒所及幼稚園申請改 本條未修正。 制作業,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 其理由通知申請人,並敘明其 最後申請日爲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制作業,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連同 其理由通知申請人,並敘明其 最後申請日爲中華民國一百零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六條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後 第六條 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後 本條未修正。 之名稱,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 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同一直 轄市、縣(市)內同名或同音 者,應予更名。但同音者,其 分別位於不同鄉(鎮、市、 區),且未有混淆情形時,得 **舜予更名。** 

直轄市、縣(市)區域內 之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因改 制而產生同名或同音情形者, 依下列方式更名:

- 一、同名或同音之托兒所及幼 稚園,其已依商標法取得 商標註冊者,保留該名 稱;未取得商標註冊者, 應予更名。
- 二、同名或同音之托兒所及幼 稚園,其均未取得商標註 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其 負責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議 定:
  - (一) 位於不同鄉(鎮、市、 區)者,於原名稱前冠 以所在地之鄉(鎮、 市、區)名稱。
  - (二) 由原設立許可時間後者

之名稱,應符合本法第八條第 五項所定辦法之規定,同一直 轄市、縣(市)內同名或同音 者,應予更名。但同音者,其 分別位於不同鄉(鎮、市、 區),且未有混淆情形時,得 **舜予更名。** 

直轄市、縣(市)區域內 之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因改 制而產生同名或同音情形者, 依下列方式更名:

- 一、同名或同音之托兒所及幼 稚園,其已依商標法取得 商標註冊者,保留該名 稱;未取得商標註冊者, 應予更名。
- 二、同名或同音之托兒所及幼 稚園,其均未取得商標註 冊者,由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其 負責人依下列方式之一議 定:
  - (一) 位於不同鄉(鎭、市、 區)者,於原名稱前冠 以所在地之鄉(鎮、 市、區)名稱。
  - (二) 由原設立許可時間後者

- 之托兒所或幼稚園更 名,且不得與其他幼兒 園名稱重複。
- 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更 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應 更名者。
- 之托兒所或幼稚園更 名,且不得與其他幼兒 園名稱重複。
- 三、無法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更 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應 更名者。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私立托嬰中 心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 兼辦托兒所,其托兒所部分符 合當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 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完整專 用場地之規定,且得獨立辦理 托兒業務,其依本法第五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就托兒所業務申 請改制爲幼兒園者,至遲應於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 日前,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 請改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完成審查,並換發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經審查未通過者,應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人。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本法施行前私立托 嬰中心已依兒童及少年 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兒 所,其托兒所部分符合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 置標準專辦托兒業務及 完整專用場地之規定, 得獨立辦理托兒業務 者,其申請改制之期 限,並依第三條第二項 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辦 理。申請期限訂爲一百 零二年十一月一日係考 量機構申請改制後,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有審查作業時間,並 避免因審查時間不足導 致無法依本法規定期限 完成改制。
-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改制申請案件後,應依第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審查,通過審查者,應發給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審查未通過者,應連同其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 一、條次變更。 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之決 定;屆期未通過者,依本法第 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 托兒所或幼稚園設立許可,註 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 告。未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申請者,亦同。

私立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 者,其改制幼兒園作業至遲應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完成; 屆期未通過 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廢止其托兒所設立許 可,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 予公告。未於一百零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者,亦同。

前條私立托嬰中心兼辦托 兒所其托兒部分可改制爲幼兒 園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 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 成; 屆期未通過者, 依本法第 五十五條第六項規定,停止兼 辦托兒所。

機關辦理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改 制幼兒園作業,至遲應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

制幼兒園作業,至遲應於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 完成審查,並作成准駁之決 定;屆期未通過者,依本法第 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其 托兒所或幼稚園設立許可,註 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 告。未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前申請者,亦同。

私立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 者,其改制幼兒園作業至遲應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完成; 屆期未通過 者,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 規定,廢止其托兒所設立許 可,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 予公告。未於一百零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者,亦同。

- 機關辦理托兒所及幼稚園之改二、增列第三項,私立托嬰 中心兼辦托兒所者,其 托兒所部分可改制爲幼 兒園者,應完成改制之 期限,屆期未完成者,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六 項規定,停止兼辦托兒 所。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

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
- 二、增列第二項,俾資本次 修正之第一條、第六條 之一及第七條自發布日 施行。